

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

杜家骥 著

满学研究丛书

赵志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满学研究丛书

赵志强 主编

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

杜家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 / 杜家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61 - 6453 - 2

I. ①清… II. ①杜… III. ①八旗制度—研究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252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纹 安 芳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17 千字
定 价 7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八旗制度是清朝的特有制度，它与汉族王朝传统制度相结合，形成清代的特色统治。不了解八旗制度，就无法对清代以满族为主体的统治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这种重要性，人所共知，无须多讲。八旗又具独立性，以旗统人，以旗、营统兵，分以固山（旗）、甲喇（参领）、牛录（佐领），别设骁骑、前锋、护军、火器、健锐等营，与省、府、州县之管理汉族民人及绿营制度迥然不同。内务府三旗包衣，取代了以往宦官职掌的很多事务，形成清代颇具特色的宫廷制度。其包衣旗制，与太监制度也迥然有别。因而，八旗制度是清代，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王朝中的一种特殊制度，具有专门而又系统的内容。

回顾以往的八旗制度研究，清入关前的较多。入关后，八旗存在的时间长、影响较大，制度复杂，且多改变，应研究的内容远较入关前多，但相对而言，研究成果少，而且以旗地、八旗生计、驻防、教育与科举、内务府等少数几个专题方面的成果为多，其他方面论著甚少，官制研究尤其薄弱。笔者《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及其他有关八旗的文章，多侧重于政治方面，写作时，总遇到与八旗官制相关的内容，对这些特殊的内容，多觉陌生，只好去查阅八旗官制方面的资料，但毕竟是对个别制度的涉猎，其他很多方面仍一知半解，因而萌生专门考察八旗官制的念头，起码做一些梳理工作，以使自己在八旗官制的必要内容上形成一些概念与认识。现在这本小书《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就是这一工作的初步结果。考虑到驻防八旗已有两部专著及一些专题论文，所以本书对驻防八旗方面的官制不作研究，但因驻防八旗旗人旗籍隶属京城中央的八旗组织，驻防旗人官员选任与京城的八旗都统等的行政有关，因而也作必要的考察。另外，关于内务府也有不少论著，本书是着重于该机构的官制，在前人的基础上，力图对内务府的官制方面作比较细致深入的探讨。以上所考察的结果是否已接近客观史实，尚需读者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八旗设官与旗务管理	(1)
一 八旗组织形式及旗务管理机构	(1)
二 旗务官对旗下事务的管理	(6)
(一) 户口人丁编审及相关事务	(7)
(二) 挑甲	(8)
(三) 选秀女、侍卫、拜唐阿	(10)
(四) 旗人田地、房屋管理	(11)
(五) 俸饷、赏恤及借贷事务	(15)
(六) 教育与考试	(20)
(七) 旗下养马之管理	(25)
(八) 职官选补、世爵世职承袭及军政	(28)
(九) 旗人日常行为管理	(29)
(十) 各种匠役之管理	(36)
三 下五旗王公府属及其设官	(37)
第二章 八旗各兵营营制、设官及营务管理	(41)
一 骁骑营	(42)
二 前锋营	(48)
三 护军营	(52)
四 步军营及步军统领衙门 附：巡捕营、管理信炮官	(59)
五 火器营	(75)
六 圆明园护军营	(79)

七	健锐营	(83)
八	神机营	(85)
第三章	宫廷侍卫、御用、銮仪机构中旗人官员设置及任职	(89)
一	侍卫处 附：亲军营	(89)
二	御用营、处——虎枪营、上虞备用处、养鹰狗处、御鸟枪处、善扑营等	(97)
三	銮仪卫	(102)
第四章	八旗武官选任制度	(106)
一	八旗武官选任制的官缺概念简释	(106)
二	清前期八旗武官选任制度沿革	(107)
	(一) 选任机构、职掌者之变化	(107)
	(二) 八旗都统、副都统选任范围的变化	(110)
三	按官之品级、任官地而区别的不同选任法	(113)
	(一) 一二品武官大员的皇帝简任	(113)
	(二) 京师八旗中下级官员的选任方式	(113)
	(三) 陵寝武官的选任	(115)
	(四) 驻防中下级武官之选任	(116)
	(五) 边区驻扎官员之选任	(120)
第五章	旗人文官入仕制度	(121)
一	科举入仕	(121)
二	国子监贡监生入仕	(123)
三	八旗官学生入仕	(126)
第六章	清代八旗选官制中的世官制	(134)
一	八旗中的世官——世管佐领官	(134)
二	异姓旗人的世爵世职为官及荫子任官	(139)
三	散秩大臣、陵寝防御	(155)
四	宗室王公的预政及世爵世职为官、荫子为官	(156)
五	小结	(158)

第七章 庞杂特殊的内务府官制	(164)
一 内务府诸机构及职官的分类简介	(164)
(一) 内务府堂署职官	(165)
(二) 内务府主体事务机构——七司、三院	(166)
(三) 官中修书、造办机构	(167)
(四) 宫廷、皇室服务机构	(167)
(五) 内务府包衣三旗旗务管理机构——包衣三旗参领处及其官制	(168)
(六) 内务府包衣旗人之兵制及设官管理	(170)
二 内务府职官之数量统计	(175)
(一) 内务府系统所设官缺总数	(175)
(二) 内务府系统职缺实际任官人数	(193)
(三) 内务府本府及北京内务府之包衣缺、包衣实际任官人数	(195)
(四) 小结	(196)
三 内务府官员的选任制度	(203)
(一) 内务府包衣旗人之入仕、升迁途径	(203)
(二) 内务府官员的选任方式	(215)
(三) 内务府包衣三旗旗务官之选任	(221)
(四) 内务府包衣旗人选任外朝官	(226)
四 内务府官员的考绩	(230)
五 内务府旗人的任官回避制度	(231)
六 对内务府机构、设官诸特点的粗略认识	(234)
七 内务府诸问题考略	(241)
(一) 内务府包衣三旗与外八旗中上三旗的行政关系	(241)
(二) 内务府佐领、管领异同续谈	(247)
(三) 内务府之管领、辛者库问题续谈	(250)
第八章 八旗官制与行政的其他问题简介	(259)
一 八旗旗人选任绿营官制度	(259)
(一) 旗人充任绿营官的各种情况	(259)

4 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

(二) 旗人在全国范围内出任绿营官之制度及其变化 (260)

(三) 乾隆元年以后旗员出任特殊省区绿营中下级官
制度 (261)

二 旗人选官的特殊来源——拜唐阿 (263)

(一) 拜唐阿的设置分布及其职差 (263)

(二) 拜唐阿的来源及其身份的复杂性 (266)

(三) 拜唐阿的职事及由此体现的等级性 (267)

(四) 拜唐阿的选官 (268)

(五) 余论 (269)

三 值年旗 (270)

(一) 值年旗设置的原因 (270)

(二) 值月旗——值年旗的设置沿革及机构组成 (272)

(三) 值年旗的职掌及行政状况 (272)

(四) 值年旗机构的性质、地位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274)

四 查旗御史 (274)

(一) 查旗御史的设置沿革 (274)

(二) 查旗御史的职掌 (275)

(三) 小结与余论 (277)

五 内务府设立时间考略 (279)

六 传统汉制机构及汉人官员对旗人官员、八旗事务的管理 (280)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章 八旗设官与旗务管理

清朝是以满族为主体统治的王朝，满族又主要以八旗的形式存在。八旗既是军事组织，又是行政组织，如同省府州县衙门管理百姓，入关后八旗的行政管理，实际是作为主体统治民族之满族的自身管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遗憾的是，清朝及以后的史籍文献，几乎都没有区分并突出八旗这一民族性组织的社会性及其行政管理职能。有的文献甚至仅将八旗作为军事组织。如《清史稿》，只把八旗列在《兵制》中，与绿营等并列；《清史稿》的《职官志》，也是把管理旗人事务的都统及以下各级旗下组织官员都列在兵营的骁骑营下。鉴于问题的重要性，且目前学界又没有集中性的专门研究，本章在这方面作一简要梳理，专述作为社会组织的八旗在设官管理旗务方面的内容。其八旗军事方面的各兵营设官与管理，则与本章并列，另设专章介绍。

一 八旗组织形式及旗务管理机构

八旗，每色旗下有三固山，即俗称的满洲旗、蒙古旗、汉军旗。这三种以民族性名称命名的旗（固山），合而为一个单位，即同色旗为同一行政系统。八旗统一的、大的行政事务，以同色旗为单位。如：长期存在的分封、统领制，宗室王公各统本色旗下三种固山，分给佐领属人，也是三种固山的佐领同时分拨给予受封的宗室王公领主；京城住居地、圈地之分拨，同色旗下三种固山在同一区域范围，兵丁训练在同一场地；选秀女，同色旗下三种固山的备选女子为一个大单位，与其他色旗分先后排序；选取值年旗大臣，以同色旗为单位，每一色旗选一名，而不论哪一种固山；选取官学生、征用某些官役，有时以每色旗为单位；八旗行政用印，曾有一阶段同色旗下三固山共颁一印。

由于“旗”这一概念，有三固山共属的旗色、固山这两种含义，所以文献、档案中出现的“每旗”、“一旗”等词，有时是指每色旗，包括其下的

三固山，或其中的两固山，有时又是指每固山（旗）。如《上谕旗务议覆》谓：教养兵（即养育兵）“每一旗满洲、蒙古、汉军共六百名”^①，这里的“每一旗”是指同色旗的三个固山。而雍正《大清会典》所谓：“护军统领，每旗，满洲、蒙古，总设一员”^②，则是指同色旗下的满洲固山、蒙古固山，这两固山合设一员。而同卷同页所谓“都统，满洲、蒙古、汉军，每旗一员”，这里的“每旗一员”，又是指满洲、蒙古、汉军的每固山。

固山的三级组织及设官，人所熟知，但因为它是旗人的基本组织及管理者，本书必须作为必要性的内容前提列出。

同色旗下的三固山——满洲旗、蒙古旗、汉军旗，每旗即每固山设都统（固山额真）1人、副都统（梅勒章京）2人，八旗共24固山，共设都统24人、副都统48人。都统初为正一品，乾隆中期改为从一品^③。副都统，正二品。

固山下设甲喇，汉文称参领。不同固山，参领数不同。满洲旗、汉军旗，都是下分5个，蒙古旗下分2个，只有镶白蒙古旗3个（多一个察哈尔蒙古参领）。每参领下，设参领1人，正三品。康熙四十年（1701）后，又因“每甲喇止参领一员，因不敷用，始委署一员协理”^④，称委署参领。雍正元年（1723），因委署参领是由护军校、骁骑校等官委署，“职卑不胜其任”，故停其委署之称，将委署参领改称副参领。^⑤副参领初秩五品，十二年（1734）升为正四品。

甲喇（即参领）下，是佐领，满文为牛录。每参领下佐领数多寡不一，且有变动。如因人口繁衍而分析，另外增编佐领，新入旗者编为佐领，佐领

① 《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2，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413册，第331页。下文所引皆据该版本。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111《官制·八旗官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775册，第7309页。下文引用该书，皆据此版本。

③ 关于都统品级，官修政书如《历代职官表·八旗都统》、《皇朝通典·八旗都统》、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兵部·官制·原定武职品级》，都仅作：初制正一品，后改为从一品。无更改品级之具体时间。查乾隆二十九年（1764）成书的《大清会典》卷59《兵部·官制》，尚记都统为正一品。《清高宗实录》卷803，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记有“兵部奏：八旗武职官员一品至八品，近俱增有从阶……如从一品之都统、将军”。可知乾隆三十三年以前不久始“增有从阶”，都统为从一品。故其改品级的时间，当在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之间。因更具体的时间尚未见载，故暂作“乾隆中期”。

④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14，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六日，《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414册，第130页。下文所引皆据该版本。

⑤ 《清世宗实录》卷14，雍正元年十二月辛亥。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清实录》总第7册，第246页。下引清朝实录皆中华书局影印本，仅作总册页。

在参领之间调动,因抬旗、改旗而在旗间调动,等等。入关后的康熙三十几年以前新编、增编情况较多,以后这种情况较少。另外,雍正朝曾将汉军旗佐领在旗间调动,实行“均齐化”^①。此后,各旗各参领下佐领基本固定。大致是:满洲旗,每参领下16—19个佐领,17个、18个者居多;蒙古旗,每参领下11—15个,两红旗较少,每参领下11个,正蓝旗较多,每参领下15个;汉军旗,上三旗,每参领下8个,个别参领9个(镶黄旗),下五旗,每参领下6个,个别参领5个(正红旗)。每佐领下设佐领1人,正四品;骁骑校1人,正六品。

八旗行政有时以翼为单位,八旗分为左右两翼。左翼四旗:镶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蓝旗;右翼四旗:正黄旗、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

八旗按隶属而分上三旗、下五旗。皇帝领上三旗,宗室王公领下五旗。这是在顺治八年(1651)以后才形成的。

八旗行政,在入关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无衙署,都统等办理旗务是在家中,自选兵丁帮助其办理文稿等事^②。所用印信,多次变化。顺治十六年(1659),24个固山的都统各置印信一颗^③;康熙五十三年(1714),改为八旗左右翼每翼颁印一颗。雍正元年(1723)九月设八旗都统衙门,“将官房内拣皇城附近,选择八处,立为该管旗官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宽大”^④。每色旗一个衙署,同色旗下三固山同一衙署办公,共置一印,由满洲旗都统掌管。雍正四年(1726),又定每固山都统各给一印。此后,每色旗下三固山也逐渐分设公署,成八旗24衙署。^⑤现将乾隆中期以后较长时期内固定的衙署地址

① [日] 细谷良夫:《雍正朝汉军旗属牛录的均齐化》,《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2期。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281页,第525号折。下文引用此书,皆据此版本。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71《八旗都统·编旗》,《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25册,第428页。并见《历代职官表》卷44《八旗都统》,上册,第83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武英殿本。下文凡引此两种书,皆据此版本。

④ 《钦定八旗通志》卷112《营建志一·八旗都统衙门》,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3册,第1943页。下文引用此书,皆据此版本。关于八旗都统衙门的设置时间,《大清一统志》卷2记为:“雍正二年始授以各旗官房,为都统公署。”《钦定日下旧闻考》卷72记:“各旗都统官署,雍正元年始行建立,满洲、蒙古、汉军同一廨宇,厥后渐次分建。”此种现象,不能轻易称其有误,可能是中央决策与行政落实之间的时间差造成的。

⑤ (清)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卷23《营建志一·八旗都统衙门》,第1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33—434页。《钦定八旗通志》卷112《营建志一·八旗都统衙门》,第3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1943—1945页。并见《钦定日下旧闻考》卷72《官署》,第2册,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6—1207页。下文引用上述三种书,皆据此版本。

列述如下^①：

八旗都统衙门

镶黄旗：满洲都统署，在安定门大街交道口。

蒙古都统署，在北新桥南大街。

汉军都统署，在安定门大街。

正黄旗：满洲都统署，在德胜桥南。

蒙古都统署，在德胜门大街石虎胡同。

汉军都统署，在西直门丁家井。

正白旗：满洲都统署，在朝阳门老君堂胡同。

蒙古都统署，在东四牌楼南报房胡同。

汉军都统署，在东四牌楼南报房胡同（与本旗蒙古都统衙署地址同）。

正红旗：满洲都统署，在阜成门锦石坊街。

蒙古都统署，在水车胡同（由巡捕厅胡同移至此处）。

汉军都统署，在宣武门内鹫峰寺街。

镶白旗：满洲都统署，在灯市口大街。

蒙古都统署，在王府大街甘雨胡同。

汉军都统署，在灯草胡同。

镶红旗：满洲、蒙古、汉军都统署，皆在石驸马大街。

正蓝旗：满洲、蒙古、汉军都统署，皆在崇文门内灯市口本司胡同。

镶蓝旗：满洲都统署，在华嘉寺胡同。

蒙古都统署，在宣武门内西单牌楼太仆寺街。

汉军都统署，在堂子胡同宽街。^②

八旗都统衙门的办公机构称为印房，印房设以下官员：

印务参领，或称协理事务参领。满洲旗、汉军旗，每旗2人；蒙古旗，每旗1人，各以本旗参领充任。

^① 阎崇年、郝志群：《京师八旗都统衙门建置沿革及遗址考察》，《满学研究》第七辑，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文章对八旗都统衙门设置的始末沿革，作了清楚的梳理，可参考。该文认为：“经过乾隆年间长达六十年的调整，八旗都统衙门建置已相对稳定。直至光绪早期，在近百年的时间里没有大的变化”，此处是参考了这一说法。

^② 据《钦定日下旧闻考》卷72《官署·八旗都统衙门（据〈八旗册〉）》，第2册，第1206页。此书所记，为乾隆后期情况。

印务章京，也称协理事务章京。满洲旗，每旗 8 人；蒙古旗，每旗 4 人；汉军旗，每旗 6 人，在本旗佐领、骁骑校、世职内选充。

随印房行走散秩官，无定额，在闲散世职、不掌图记的佐领及改补、降补等官员内派任，供印房使令。

笔帖式，满洲旗，每旗 8 人；蒙古旗，每旗 4 人；汉军旗，每旗 6 人。

以上印房诸官，掌章奏文移、案牍及银库出纳事务。

另外，设非品官的外郎、缮写人，协办文字杂务。印房外郎：满洲旗、汉军旗，每旗 1 人；蒙古旗，每旗 2 人。缮写人：满洲旗，每旗 60 人；蒙古旗，每旗 36 人；汉军旗，每旗 48 人。^①

办公经费即公费银，从本旗银库领取。^②

其他办公机构有：银库、俸饷房、马册房，见后述。

八旗参领处，设于旗下各甲喇，作为参领、副参领管理本甲喇各佐领事务之公署。

起初，各参领处的文移、稿件，都是由管档领催办理。雍正七年（1729），因这些领催多是兵丁出身，在满汉文理上不能通晓，办理公文不无草率舛错之处，规定以后将八旗监生、生员、官学生内，有通晓满、汉文，愿在参领处效力行走者，令该都统等按旗拣选。满洲，每参领下酌派 2 员；蒙古、汉军，每参领下酌派 1 员，授为贴写笔帖式，办理一切档案事件。^③

京师八旗各兵营旗人及其家属，都隶于各固山组织，由本固山各级旗务官管理。其最基层的隶属单位是佐领，驻防旗人也是如此。所以《会典》说：“凡隶驻防者，以在京之佐领统焉”，下注：“驻防官兵，皆统于在京之

① 乾隆《八旗则例》卷 2《公式》武英殿刻本。下文引用该书，皆据此版本。

② 公费银来自本旗官房出租的租银，“每旗各设取租房，令调旗管理……所有房租，仍交原领官房之旗备用”。所留用的房租银，满洲旗，每旗每年留房租银 1000 两；蒙古旗，每旗每年留房租银 300 两；汉军旗，每旗每年留房租银 500 两，作为公费。其用项有：置备办公用具、官学义学公费、修补官房、添设堆拨、修制军械、派往各处驻防官兵赏给银两、由京补放吉林黑龙江等处官员路费银两、官兵兵丁随围出差路费银两等。其护军营、前锋营、火器营、向导处、虎枪营、景运门档房、铁匠局公费银，均于满洲旗公费银内支給。新营房、旧营房公费，满洲旗拨给 3/5，蒙古旗、汉军旗各给 1/5。见嘉庆《大清会典》卷 67《八旗都统》，第 639 册，第 3036 页；嘉庆《大清会典》卷 68《八旗都统》，第 639 册，第 3050 页。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49《选举考三·举士》，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318 页。下文引用该书，皆据此版本。

原佐领下，岁终，将在京各旗更换佐领名数，汇咨各省驻防”^①，以使地方驻防管理机构知道该处驻防各旗人所隶京城佐领的现任佐领官是谁，以便与京城旗务官进行本处旗人事务管理的行政交涉。

二 旗务官对旗下事务的管理

关于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骁骑校等在管理旗务方面的职掌，政书等囿于体例只作简要叙述，如谓：都统、副都统“掌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以赞上理旗务”^②。参领、副参领是“掌颁都统之政令以达于佐领。凡佐领之事，则受其成而审定焉”。佐领、骁骑校是“掌佐领下之政令”。^③此外，佐领下又设非品官的领催“每佐领下五人，掌登记档册，及支领俸饷”^④，以及“设族长以教其族人”等^⑤。如果想详细了解八旗或作进一步的研究，这种笼统的记述显然不够。

都统、副都统作为一旗之长官，综掌本旗旗务，具体而言有以下诸方面：户籍、丁口之编审，挑取甲兵，选秀女、侍卫、拜唐阿，呈报外任旗员子弟之随任，旗人田宅、奴仆之买卖等管理，官房管理，旗人之赏恤，官兵俸饷之领取与发放，世爵世职之承袭，官员选任与军政考核，旗人子弟之人官学教育、考职、科举，旗人日常行为之管理与教化，旗下之养马等^⑥。参领以下各旗务官，则各负其责，以辅助都统、副都统。

都统、副都统还兼任本旗骁骑营长官，掌骁骑营兵之训练、军器之检验、守卫京城，以及皇帝出巡时扈从、管理十五善射官兵之习射等。这类兵营方面事务，在以后八旗各兵营的专章中叙述。

还应说明的是，旗务官，对属于本固山、本参领（甲喇）、本佐领（牛录）下的旗人，无论其居处何处，都应有管理之责。但由于旗务官主要居于

① 嘉庆《大清会典》卷67《八旗都统》，《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639册，第3012页。下文凡引此书，皆据此版本。

② 嘉庆《大清会典》卷67《八旗都统》，第1页，武英殿官刻本。

③ 嘉庆《大清会典》卷69《八旗都统》，第17—18页，武英殿官刻本。

④ 同上。

⑤ 嘉庆《大清会典》卷67《八旗都统》，第10页，武英殿官刻本。

⑥ 以上是都统、副都统在本旗中的职掌，此外，还有本旗外的任职，如还被选任为值年旗大臣、管理营房大臣、管理铁匠局、祭祀时陪祀与充任稽察斋戒大臣等。

京城的内城，而京师旗人在康熙中期以后的居住区域又比较分散，因而其管理的事项、管理的程度就有所不同了。京师旗人，清初居住比较集中，主要是京城的内城，无论是旗务官直接管理的骁骑营，还是前锋营、护军营、（内）火器营，其兵丁及家属都在内城本旗区域居住，没有单独建设的营房居住区，对这部分旗人事务的管理就比较全面、直接。此后有移居外城者，有调拨者。如康熙中期在内城九门外建营房 16000 间，安置满洲、蒙古旗数千的无房户入居。雍正中，又在这九门外建新营房（前者称旧营房以相区别，均见后“旗人田地、房屋管理”一目所述），令满洲、蒙古、汉军旗人携家眷居住并防守九门。雍正、乾隆年间，又在西郊、德胜门以北先后设圆明园护军营、健锐营、外火器营，拨兵丁及其家属居住。这三个兵营的兵丁及家属各有兵营房居住区，远离内城，又有各自的管理设施及制度，因而内城的旗务官对这三营旗人事务的管理就相对较少，而且不直接。至于京畿等处屯居的旗人、陵寝及直省或边区驻防的旗人，其管理的事项就更少、更不直接了。

以下综合各种资料，将旗务官应办各项旗务分类介绍，采取旗务分类的方式叙述。不按各级旗务官分述，是因为每种事项并非一种官经办，以免重复。

（一）户口人丁编审及相关事务

旗人官员、兵丁、闲散人等，凡生有子女，过满月后报告本佐领登记注册。到十岁，由佐领、参领报本旗都统注册。人丁每三年编审一次。在京旗人，由佐领编审造册。屯居旗人，派领催赴屯查核。陵寝各衙门旗人及各省驻防旗人、外任官员旗人，其家口各由该管官编审造册上报。成丁的标准，长时期内时有变动^①，大致在道光初年相对固定，为：“凡年十五岁以上身材

^① 如雍正五年（1727）曾定：“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册”；雍正七年（1729）就改为按年岁，十五岁为成丁；乾隆四年（1739），又以十八岁以上入丁册。但执行时又较混乱，“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册者，有年至十八造入丁册者”。因于乾隆六年（1741）仍统一为“身五尺造入丁册”，四十一年（1776）则是“统以十六岁造入丁册”。以上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3《八旗都统·户口·编审丁册》。嘉庆朝所修《大清会典》卷 67《八旗都统》，也作“自十有六岁以上，皆登于册（下注：凡壮丁，以十六岁为准）”。光绪《大清会典》卷 84《八旗都统》所记，与嘉庆《大清会典》卷 67《八旗都统》所记完全相同，极有可能是照抄嘉庆会典，与下文所引道光《钦定中枢政考·八旗》卷 16《户口·编审丁册》记载不同。

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钱粮，及幼丁挑补养育兵者，造入丁册”^①。从前造入丁册者，已死亡、逃走、卖出者，注明而裁除。户口册上，每户户主书其姓氏、职官，上书父、兄官职名字，旁书子弟、兄弟之子及户下家奴姓名。无职任者，书闲散某。家奴之登入册内，乾隆以后，所登内容细化：“或系契买，或系从盛京带来，或系带地投充，或系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于本名下注明。”并严格辨别民人、户下家奴之混冒者^②。犯罪之人，轻者，削除本身旗籍，其子孙仍入丁册；重者，连子孙一并削除旗籍。官兵人等契买奴仆，报本佐领，佐领官钤盖图记，再到左右翼税关验明，加给印照。年终，将身价、户口、数目造册，送户部备查。奴仆放出为民者，本旗造册并取结，咨户部。

凡丁册均造两份，佐领、骁骑校、领催于册内列名，开写保结，钤用都统印信。在京丁册，一份存旗，一份存户部。驻防等在外旗人丁册，一份存户部，一份先咨送该旗人所隶之京旗，核对后，附入本京旗佐领丁册内，一并存于户部。作为负责职官，佐领、骁骑校责任尤重，如果有应入册的壮丁未报，或将未食钱粮、年未及岁不应编入的幼童入册，佐领、骁骑校按例处分。

旗人继嗣，审核符合规定者，由“族长及族人暨其本生父出具甘结，参领、佐领加具印结，准其过继，列入丁册。驻防，则由该将军等取具本管官及族人甘结，咨在京旗分，由本旗查核丁册，加具族长甘结，及参领、佐领印结，准其过继”。^③

（二）挑甲

挑取甲兵，入关前及入关初战事频繁之时，主要是按丁抽兵。根据需要，或二丁抽一，或三丁抽一，或四丁抽一，等等。顺治朝，又实行按佐领抽。满洲、蒙古旗实行的较早，汉军旗稍晚。康熙《大清会典》记：“顺治

^① 道光《钦定中枢政考》卷16《八旗·户口·编审丁册》，《续修四库全书》。下文凡引用该书，皆与此版本同。本书所引《续修四库全书》，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以下不另注。

^② 嘉庆《大清会典》卷67《八旗都统》作：“民人投充入旗档者，造丁册二分，一咨户部，一交原籍地方官备案。其弟兄叔侄不得混入。如抱养民间子弟，指称归宗，私入旗档者，除治罪外，仍归民籍。其私出为民之人，查系根底不明，旗民两无可考者，亦入民籍。又，民人之子自幼随母改嫁于另户旗人者，俟成丁后仍入民籍。如旗下家人之子随母改嫁于另户旗人、民人之子随母改嫁于旗下家人，及家人抱养民人之子为嗣，均以户下造报。”

^③ 嘉庆《大清会典》卷67《八旗都统》，第639册，第3016页。

问题准：满洲、蒙古，每佐领下披甲三十四副。汉军壮丁，每四名披甲一副。”康熙十年（1671）定：“汉军佐领下壮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现在数披甲，每佐领下不得过四十副。”康熙二十一年（1682）定：“汉军每佐领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满洲、蒙古，每佐领亦不得过四十副。”^①其后，汉军旗也按佐领挑甲。

清初按丁抽兵，是随时根据战争需要。承平之时，八旗挑甲已成为一种经济待遇。按时发饷，是旗人家庭固定的重要收入来源。按丁数比例挑兵的弊端也随之而来，佐领将不符合为丁条件者上报、虚报丁额的现象在所难免。按佐领抽取，佐领固定兵额，多报丁额已无意义，避免了这一弊端，挑甲矛盾及弊端缩小在佐领内部。

八旗甲兵有多种，不同兵营的兵种，挑选的范围大小不同。其亲军、前锋、护军、马甲（即骁骑）、步军，都有从各佐领下壮丁挑补者。因而旗务官都有挑取各种甲兵的职责，“均由参领、佐领择取应补之人，呈都统、统领、副都统核定”。骁骑营所挑取的马甲，主要由本旗旗务官负责。雍正二年（1724）规定，选取马甲，该佐领与骁骑校等，择其符合条件者告知参领，再经参领等详阅审查，选其优者报送都统、副都统，验其人材，公同选取。^②为减少内部矛盾及弊端，选得真正胜任骑兵之人才，又规定查旗御史也参与此事，并规定：“马甲缺出，由本旗都统会查旗御史，于本佐领下步军、养育兵、闲散内挑补，如本佐领下不得人，即于本参领下挑补。”^③汉军旗的炮甲、藤牌兵、鹿角兵（即抬鹿角兵，又名鄂尔布），以及养育兵、铁匠等，也由本固山旗务官挑选。另外，八旗步军营之步甲，也由本固山负责。步甲缺出，于本佐领下愿当步甲之另户、开户，以及印契、白契所买家人内挑补。孤寡贫苦人无家人者，准借伊亲戚家下人挑补。其养育兵至25岁，不能骑射革退者，亦准挑选。以上均由佐领钤用图记，送步军统领衙门挑补。

领催，也是在各佐领下挑取。领催缺出，于本佐领下另户马甲、闲散内挑取。若佐领下没有符合条件者，则会同护军统领，于本佐领下识字护军内调取。如有应挑取之人不行挑取，将开户人挑取者，该参领、佐领、骁骑校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105《兵部·武库清吏司·军令》，《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724册，第5224页。下文凡引此书，皆据此版本。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13《兵部·兵籍·八旗拔补兵缺》雍正二年条，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8册，第864页。下文引用此书，皆据该版本。

③ 嘉庆《大清会典》卷69《八旗都统》，第2页。